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15號

原告 福爾摩沙物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默亞

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

被告 中洋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裕坤

上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民國108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捌仟壹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玖拾肆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中洋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16日至同年7月1日期間陸續向原告購買2,731箱愛文芒果銷往中國大陸，並委託聖竑企業行併櫃報關代運至廈門由領鮮優品（廈門）貿易有限公司辦理清關及發貨，總費用共新台幣（下同）2,048,185元，被告僅支付990,000元，尚積欠原告1,058,185元貨款。因原告多次請求被告支付積欠之貨款均無效果，原告遂於107年8月3日寄發高雄宏平郵局第000000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107年8月31日前將上開積欠貨款一次付清，被告收受後以107年8月13日高雄凹仔底郵局第000279號存證信函回覆原告，承認其尚積欠原告1,058,185元貨款（下稱系爭貨款），但表示其無法一次支付。為此爰依兩造間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

0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58,185元，及自107年9月1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03 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送貨單、對帳
07 單、存證信函2紙等影本為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8 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依法應認為真實。

09 五、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民法第367
10 條規定甚明。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
11 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13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
14 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15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6 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
17 項亦有明定。查原告已向被告定期催告於107年8月31日前
18 給付系爭貨款，有存證信函足據，則該遲延利息之給付，依
19 民法第229條第2、3項規定，自應以該催告期限屆滿時起
20 算。據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058,185元，及自107
21 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
23 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4 六、本院為終局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依職權確
25 定訴訟費用為11,494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命敗訴之被告
26 負擔。

27 七、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29 民事第二庭法官 郭佳瑛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楊淳如